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
承辦人：彭暉閔
電話：(02)23835890
傳真：(02)23327395
電子信箱：hueimi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11237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，因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病毒變異株疫情持續，各國邊境亦逐步調整開放，請宣導經營者鼓勵船員接種至最新COVID-19疫苗建議接種劑次，以保護船員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2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6017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06 11:08:15

漁業行政股 1112/01/06
1120013414